

关于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之

股东协议

二零二一年

## 股东协议

本股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广州签署：

甲方：张智峰

身份证号码：440104196609192234

乙方：张智帆

身份证号码：440104196312172232

以上双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为一名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公民，持有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华立投资”）100%的股权；
2. 华立投资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初溪村华立学院街综合楼 101 房，法定代表人为张智峰；
3.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华立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甲方同意华立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4,000 元，并同意乙方认缴华立投资该等新增注册资本。

为此，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成为华立投资股东后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投票权委托**

- 1.1 乙方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乙方作为华立投资股东的投票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作为华立投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及华立投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投票的权利。
- 1.2 甲方行使乙方根据上述第 1.1 条向其授权和委托的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乙方的意见或取得其同意。
- 1.3 除非双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撤销上述第 1.1 条的授权和委托，上述第 1.1 条的授权和委托持续有效，直至一方不再持有华立投资的股权。
- 1.4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签署并向甲方递交形式和内容与本协议附件一一致的授权书。该授权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5 乙方应就甲方行使授权书项下的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提供乙方的身份证明材料、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签署各类文件及实施其他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

## **第二条 分红权**

- 2.1 双方一致同意，华立投资不按双方出资比例分红。乙方在作为华立投资股东期间不享有分红权，甲方作为华立投资股东享有华立投资 100% 的分红权。
- 2.2 上述第 2.1 条关于华立投资分红权的约定不因双方持有华立投资股权比例的变化而改变，也不因华立投资注册资本金额或公司形式的变化而改变。
- 2.3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上述第 2.1 条的约定修改华立投资的公司章程。

## **第三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 3.1 双方均是根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3.2 双方签署本协议均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被胁迫的情形。

3.3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 第五条 协议效力

- 5.1 受限于适用之法律法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于文首所述日期生效。
- 5.2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5.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 5.4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协议根据本第五条的约定终止或被解除。
- 5.5 本协议自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华立投资股权之日起终止。
- 5.6 甲方可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主张解除或解除本协议。

####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 6.2 凡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其中提起仲裁的一方指定一（1）名，争议另一方指定一（1）名，第三名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选定。

仲裁裁决是终局并对双方有约束力的。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6.3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理解正文使用，不对内容有任何影响。

7.2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不会导致该一方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对任何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一方对其权利以其他方式行使以及行使该一方的其他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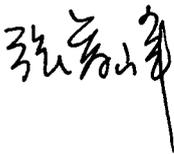
7.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法、无效或在法律上不能执行，或被宣布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双方应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7.4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张智峰

签字：

乙方：张智帆

签字：

附件一：授权书

## 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张智帆（身份证号：440104196312172232）于2021年12月7日签署，并向张智峰（身份证号：440104196609192234）（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和指定的人士行使本人作为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对以下事项投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以及
- (11) 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的其他职权。

受托人行使上述权利无需事先征求本人意见或取得本人同意。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其的权利向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受托人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

特此授权。

委托人：张智帆

签字：